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詠騰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